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柯威名

電 話：04-37061322

電子郵件：e-233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8688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ATTCH1 ATTCH2

主旨：「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112年12月29日以臺教學（一）字第1122806815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2月29日臺教學（一）字第1122806815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）下載。
- 三、檢送「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